

证券代码：839584

证券简称：君旺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因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达成了初步一致意见。为保护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具体价格以协商确定结果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5.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恶意拉抬股票价格的投机行为；
6.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7.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收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收购方式通过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收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出股份收购的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由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康鹤

联系电话：021-61236503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嘉里企业中心第一座 1605 室

特此公告。

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